



2021-2022 年度申請中一學位須知

1. 本校中一開設四班，學額共 160 個。
其中「自行分配學位」70 個，「統一派位」40 個及「學校保留學位」50 個。
2. 申請辦法：
 - a. 於2021年1月4日至1月18日申請培僑「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 b. 於2021年4月份填報教育局「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填選培僑中學為首志願。
 - c. 於2021年6月中旬報考本校「學校保留學位」。

2021-2022 年度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1. 按照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每位小六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2. 申請日期：2021年1月4日(一)至1月18日(一)。
3. 報名辦法：

請於2021年1月4日至1月18日期間，於本校報名網頁申請。

完成申請後須列印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親身遞交到校務處或郵寄到本校。
(無須遞交小學校長推薦信)

- ◆ 由教育局發出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 小五上、下學期成績表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如有)；
- ◆ 最近兩年各類校內或校外取得獎項及證書影印本(請盡量提供)；
- ◆ 照片一張；
- ◆ 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

4. 遞交方式：

- a. 親身遞交

請在上述申請日期內於辦公時間帶同所需文件到本校遞交。

本校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

公眾假期除外

b. 郵寄遞交

-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若小六學生或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遞交申請表，教育局特別容許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可透過郵遞申請。家長如有需要及衡量相關風險後，可安排於2021年1月4日(一)至1月18日(一)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 請將所需文件郵寄至以下地址，信封面註明：「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地址：北角天后廟道190號培僑中學招生組
- ◆ 請確保投寄郵件時支付足夠郵資，本校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若郵資不足而郵件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投寄人；若郵資不足但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將按「無法派遞」的程序予以銷毀。
- ◆ 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用作寄回《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長存根」，給家長以作保存。

5. 學生面試將於2021年3月6日(星期六)舉行，約見時間將會另函通知；
家長面談將另行約見，約見日期及時間於報名時通知。
6. 收生準則與比重：根據學生校內成績(50%)、操行及面試表現(50%)整體評分。
7. 根據教育局新通知安排，已獲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名單之學生將於2021年3月31日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學位分配結果將於2021年7月6日由教育局透過就讀小學公佈。